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已交易 12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 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600242
-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

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